

# 中小学教育政策法规令

## 选 编

( 1949—1966 )

下 册

601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

# 目 录

## 三、学生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教育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废止对学生体罚的指示  
(1952年2月14日) ..... (1)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中学时事政策课的教学如何  
改进的指示(1953年2月13日) ..... (2)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中学纪律处分问题的解释给  
中南教育部的复函(1953年2月13日) ..... (4)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对高中毕业生进行  
关于升学的思想教育的通知(1954年4月6日) ... (5)
- 关于公布小学生守则的命令(1955年2月10日)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实施“小学生守则”的指示  
(1955年2月10日)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对中等学校学生进行辩证  
唯物论世界观教育的问题给江苏省教育厅的复函  
(1955年3月16日) ..... (14)
- 关于公布中学生守则的命令(1955年5月13日)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实施“中学生守则”的指  
示(1955年5月13日) .....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今年高小毕业生升学和从  
事劳动生产的宣传教育与组织工作的紧急通知  
(1956年6月1日) .....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学思想政治教育的

|                                                       |        |
|-------------------------------------------------------|--------|
| 几个问题的通知 (1957年1月10日) .....                            | ( 29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指导中小学毕业生正确对待升学和就业问题的通知 (1957年2月28日) ..... | ( 3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小学毕业生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57年6月5日) .....  | ( 37 ) |
| 教育部、团中央关于发榜前后做好中小学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1957年8月6日) .....          | ( 41 ) |
| 教育部、团中央关于发榜前后做好中小学毕业生工作的补充通知 (1957年8月10日) .....       | ( 46 ) |
| 教育部、团中央关于对中学和师范学校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联合通知 (1957年8月27日) ..... | ( 4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学生操行成绩评定问题的通知 (1958年1月15日) .....        | ( 49 ) |

#### 四、体育卫生工作

|                                                                          |        |
|--------------------------------------------------------------------------|--------|
| 政务院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 (1951年8月6日) .....                                   | ( 51 ) |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等九单位关于推行广播体操活动的联合通知 (1951年11月24日) .....                         | ( 55 ) |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中学体育成绩暂时考查办法的通知 (1953年5月22日) .....                            | ( 56 ) |
| 体育运动委员会、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卫生部、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在中等以上学校中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的联合指示 (1954年5月4日) ..... | ( 57 ) |
|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卫生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学校保健工作的联合指示 (1954年6月11日) ...                    | ( 60 ) |
| 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部、卫生部、广播事业局、团                                                  |        |

- 中央关于在全国小学中推行少年广播体操的联合指示（1954年8月24日）……………（64）
- 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改进中小学体育工作的联合指示（1955年8月9日）……………（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6——1957学年度在中学、师范学校及高等师范学校推行劳动和卫国体育制度的通知（1956年4月8日）……………（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改进小学体育工作的指示（1956年7月12日）……………（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在校学生参加各种竞技比赛问题的通报（1956年7月23日）……………（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和师范学校体育教学方面几个问题的指示（1956年11月14日）……………（7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7年学校体育工作的几点意见（1957年3月5日）……………（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切实贯彻全国中、小学体育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的联合通知（1958年12月11日）……………（9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教育部关于批转“检查北京市学校卫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59年8月1日）……………（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卫生部关于保护学生视力的通知（1959年）……………（1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在各级学校中大搞爱国卫生运动和加强体育运动的 通知（1960年4月6日）……………（10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证学生、教师身体健康和劳逸结合问题的指示（1960年5月15日）……………（1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饮食管理和保护学生视力的通知（1960年10月22日）（1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对当前学校体育工作的几点意见（1962年4月21日）……………（1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学校卫生工作的通知（1963年2月12日）……………（1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寄发“教育厅（局）体育干部座谈会纪要”供参考（1963年8月12日）……………（1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等八单位关于试行“中小学校保护学生视力暂行办法（草案）”的联合通知（1964年）……………（128）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中、小学学生健康状况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报告（1964年8月19日）……………（133）
- 五、团队工作**
- 教育部、团中央关于加强教育行政部门与少年儿童队联系的决定（1950年7月22日）……………（143）
- 教育部、团中央关于中国少年儿童队工作的联合决定（1952年12月6日）……………（1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协助发展少年先锋队组织的通知（1955年7月9日）……………（147）
- 教育部、团中央关于配备中学和师范学校团队干部的通知（1956年11月16日）……………（148）

教育部、团中央关于少年宫和少年之家工作的几项规定（1957年4月12日）……………（150）

## 六、干部与教师培训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大量短期培养初等及中等教育师资的决定（1952年7月16日）……………（158）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改进1954——1955学年度中学教育工作的通知（1954年8月25日）……………（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训练学校领导干部和教育行政干部计划的指示（1955年4月23日）……………（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加强小学在职教师业余文化补习的指示（1955年7月19日）……………（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加强中等学校在职教师业余进修的指示（1955年11月7日）……………（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保证中小学师资质量问题的两项通知（1961年2月11日）……………（186）

## 七、其他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人民教师应算为革命工作人员的通报（1952年9月30日）……………（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巩固小学学额防止减生现象继续发展的通知（1955年7月9日）……………（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指导小学生阅读少年儿童读物的指示（1956年4月10日）……………（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文化部关于教育中小学生爱护课本的通知（1956年4月13日）……………（197）

中国科学院、高等教育部、教育部、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1956年组织各地学校教师及科学研究人员

|                                 |       |
|---------------------------------|-------|
| 员暑期休养的联合通知（1956年5月21日）·····     | （19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和师范学校教职         |       |
| 员工奖惩办法的制定问题的答复（1958年1月20日）····· | （202） |
| 国务院关于全日制学校的教学、劳动和生活安排的          |       |
| 规定（1958年3月22日）·····             | （20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开展教育电影工作的通知         |       |
| （1960年5月6日）·····                | （2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开展和推进普通教育教具         |       |
| 革新工作的通知（1960年10月）·····          | （2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城市中学招收少量优秀的         |       |
| 农村学生的通知（1962年3月7日）·····         | （2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有重点地办好一批全日制         |       |
| 中、小学校的通知（1962年12月21日）·····      | （212） |

### 三、学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教育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

#### 关于废止对学生体罚的指示

(1952年2月14日)

学校对儿童施行体罚和变相体罚，是封建主义、帝国主义、法西斯主义奴化儿童的野蛮、残酷方法之一。在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决不容许其继续存在。但据各地方报告，现时各地小学仍有私自采用这种方法的，甚至酿成了各种严重的不良后果。例如浙江省绍兴县西后村小学教师体罚儿童，致受罚儿童因惊风复发而死；河南省太康县漳岗小学教师逼使少年儿童队员杨传秩上吊自杀。

本部认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保护我们的新一代起见，必须一致奋起，严格地督责所属各校立刻废止这种野蛮残酷的方法。为此，本部除在小学暂行规程中规定“不得施行体罚或变相体罚”的条文外，特作如下的指示。

一、对已发生体罚或变相体罚事件而还未惩处的校长和教师，应即查明情节，分别轻重，予以适当的惩处，并责令校长，保证以后不发生此类事件。

二、领导所属小学校长、教师，进行学习并作自我检讨；从思想上，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反动思想，确



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从方法上，废弃不合理的旧教育方法，实施使儿童在自觉、自动的基础上遵守纪律的新教导方法。

三、号召群众在保护新一代的基础上，帮助当地小学，绝对废止体罚或变相体罚。遇有不受帮助、仍私自施行体罚或变相体罚的校长、教师，应即根据事实，向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检举。

四、废止体罚或变相体罚，并非对违反纪律、屡教不改的儿童，一律予以优容、放任，不加管教。各小学遇有屡犯严重错误，不易教育的儿童，仍可集合全体教师并联络家庭，征询群众意见，慎重商定说服、制裁等的方法，或予以适当的惩处。重大的，并应报请教育行政领导部门核准后施行。

废止体罚或变相体罚，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希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照指示，严格执行为要。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 关于中学时事政策课的教学 如何改进的指示

（1953年2月13日）

据各地教师反映，对中学所设时事政策课的教学目的还不够明确，同时在教材的选择和教法的采用上都感困难。为初步解决教学上存在的一些问题，特作如下指示，希转知

所属各中学参照试行，并将试行经验和存在问题汇报我部，以便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改进。

一、设立时事政策课的主要目的，是使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经常注意结合实际情况，了解国内外重大事件和问题，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当前政治形势和祖国前途，从而提高学生觉悟水平，发展他们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思想。

二、时事政策课的辅助教材，初中各年级以阅读中国少年报、时事手册、中学生杂志为主，每周课外阅读时间暂定为1—2小时。初中三年级亦可酌量阅读中国青年报。高中各年级以阅读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杂志、时事手册、中学生杂志为主，每周课外阅读时间暂定为1—2小时。高中三年级亦可酌量阅读人民日报。

有条件的学校可收听时事广播，每周时间不要超过一小时。

三、原定每周一小时的时事政策课，由教师参考时事手册内半月时事述评栏的文章，每半月或一月在课堂上有系统地通俗地讲述一次；其余课堂教学时间，由教师向学生指示上项规定的课外阅读报刊的要点和阅读方法。教师应有准备的解答学生所提出的问题，必要时可请当地党政领导机关派人来校作问题解答或时事报告。为了推动学习，可定期或不定期的举行时事测验，测验题目宜切合学生的程度，避免艰深生僻。

四、时事政策课是中学的重要课程之一，学校行政领导上必须予以关心和重视，并须经常注意这一课程的教学改进工作。特别是担任该课的教师，更应加强政治理论、时事政策的学习、研究，并经常对学生的思想情况进行了解，使时

事政策课結合学生的思想情况进行，才能提高学生的觉悟水平，收到应有的效果。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  
关于中学纪律处分问题的解释  
给中南教育部的复函

（1953年2月13日）

1952年11月7日(52)教学字第3644号函悉。

关于中学暂行规程(草案)第五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对学生的批评和警告，其基本精神与旧时学校所用的记过办法不同。批评和警告的目的是为了教育，而不是单纯的惩罚。学生违犯校纪时，应着重说服教育，必要时不给予批评、警告，更不能将“记过”包括在“批评和警告”内。至于批评与警告的方式，须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而定，当众宣布、出牌公布或个别进行都是可以的；但如果事情与全校风纪无甚关系，对其他学生又无教育意义时，则一般的以个别进行为宜。

#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对 高中毕业生进行关于升学 的思想教育的通知

(1954年4月6日)

(一) 高等学校招生，是国家有计划按比例地培养高级建设人才的首要步骤。招生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培养人材的数量与质量。过去几年，报考学生的志愿与国家需要有很大矛盾，以致不少新生在录取分配入学后不能安心学习，个别学生甚至中途退学，影响国家培养干部计划的顺利完成。产生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们对高中学生未能进行经常的系统的关于升学指导的思想教育，未能使他们认识国家建设的全面需要并了解高等学校的系科专业设置及内容等情况。过去在招生期间，虽曾进行过一些宣传教育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比较零碎、片段，收效不大。为此，决定自本年度起，各地中学应将高中毕业生的升学指导教育工作列为高中毕业班思想教育主要内容之一，由教师结合学生的思想情况和具体条件，经常地有系统地进行。即希转知所属各中学紧急布置，并由省、市教育（文教）厅局督促检查，贯彻执行。

(二) 向高中毕业生进行升学指导思想教育的主要内容，应该是：以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精神，在四

年来中学政治思想教育的基础上，教育学生树立为参加祖国社会主义建设而升学的正确思想。同时，要全面地介绍各高等学校招生的系科专业，说明其在社会主义各种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使青年学生能够根据国家各方面的需要，结合个人实际条件，实事求是地选择专业，以达到全面完成各类学校的招生任务。

关于高等学校系科专业设置情况及各系科专业的介绍，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已编辑了1954年暑期高等学校招生“升学指导”，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新华书店发行，约于四月初在北京出版，希转知各中学即向当地新华书店联系预购。此外，将责成全国高等学校有计划地通过报刊、广播进行宣传，希注意配合。关于进行升学指导的思想教育的内容，应着重以下各点：

第一、要教育学生为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而升学。使学生懂得：我们祖国已进入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即社会主义革命的历史时期，这个革命的任务，已经落在青年一代的身上，使学生感到自己责任的光荣和重大，激发他们对祖国的政治责任心，培养他们把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做为自己崇高的生活理想。同时，要使学生着重了解：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是为了要把自己培养成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体格健全、热爱祖国和具有一定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水平、掌握先进科学技术的专门建设人材，从而明确其升学的目的性。适当批判那种在考虑升学问题上从个人“名誉”、“地位”出发的资产阶级思想。

第二、要使学生对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有全面的认识。使学生懂得：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是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

的总路线总任务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制定的，它体现着社会主义建设有计划地按比例地发展的要求；因此，各个系科专业所培养的人材是相互关联密切配合的，都是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所不可缺少的。今年全国高等学校计划招生9万余人，其中工科约占招生总数的37.42%；师范约占27.6%；医科约占10.17%；理科约占6.34%；农科约占3.64%；林科约占1.06%；文科约占7.86%；财经约占2.17%；政法约占2.12%；体育约占1.1%；艺术约占0.43%。这个比例体现了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各方面的要求。各科招生的数量虽然有所不同，但凡是计划中规定下来的，都是一环紧密地扣着一环的，都是不可缺少的。有的学生片面地认为只有工业建设人才重要，其它建设人才就不重要或可有可无，这应该给以解释说明。

第三、要使学生树立社会主义的劳动观点。使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是千百万人民的劳动所创造的；为了建设社会主义，一切劳动都是光荣的；社会职业只不过是劳动上的分工，它们之间是没有什么高低贵贱之分的。只有过寄生剥削生活才是可耻的。同时，要指出：社会主义的崇高原则就是“各尽所能，按劳取酬”，指出：那种在考虑自己职业时企图“少劳多获”和轻视体力劳动的观点，以及怕苦、怕累、怕困难的想法，是不正确的。如有的学生怕吃苦、怕受累不愿学地质采矿，或不愿学师范、政法等错误思想，是应该适当批判的。

第四、要教育学生根据国家建设事业的需要，结合个人的条件，实事求是地选择报考志愿。使学生懂得：只有根据国家建设需要，结合个人的具体条件（学科成绩、健康条件），

实事求是地选择志愿，才是正确的。不考虑国家的需要或者脱离个人的条件而盲目选择自己的升学志愿，都是不切合实际的。一般地讲：青年学生是应该有自己的兴趣和爱好的，但当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发生矛盾的时候，就应该自觉地服从国家的需要。而且一个人的兴趣和爱好，是可以在实际学习和工作中逐渐培养起来的。

（三）对学生进行升学指导的思想教育，要坚持说服教育的方针，防止急躁、粗暴、包办、代替、迁就落后等偏向。尤应注意结合青年特点，善于通过增长知识、扩大视野、正面启发教育的办法来进行。方式应该多种多样，如：组织报告、座谈、参观、访问、晚会或与高等学校学生联欢等；在时间的利用上，除尽可能与高中毕业班政治课结合外，并应充分利用其班会与团日。进行教育时，要注意解决学生具体思想问题；另在教育学生全面认识国家建设需要的基础上，可着重说明尚未为广大青年所认识的地质、采矿、土木建筑、俄文及师范等系科所培养的人材在国家建设事业中的地位。

（四）根据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进展情况，升学指导的思想教育工作，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现在起至报考以前，应以全面地宣传国家建设需要并介绍高等学校各系科专业的设置情况，以指导学生正确地选择志愿为中心内容；第二个阶段是报考以后到发榜以前，除教育学生服从国家分配外，并应注意给予学生适当休息，以便能有充沛的精力迎接新的学习任务；第三个阶段是从发榜到入学，应鼓励学生接受分配，克服困难，按时报到入学。各校在进行这一工作时，可参照这三个阶段的不同要求订出计划。

（五）对学生进行升学指导的思想教育工作，应责成各

中学校长负责组织班主任和全体教师具体进行，并取得学校党团的密切配合。各省、市教育(文教)厅、局尤须抓紧这一工作，从现在起到高等学校新生入学时止，要经常对各中学检查督促，培养典型，及时交流经验，使全国各高中毕业学生都能受到充分而正确的关于升学的思想教育，顺利完成国家培养干部的计划。

## 关于公布小学生守则的命令

(1955年2月10日)

小学生守则已由本部制定，现在予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部长 张奚若

附：小学生守则

### 小学生守则

一、努力做个好学生，做到身体好，功课好，品行好。准备为祖国服务，为人民服务。

二、尊敬国旗。敬爱人民领袖。

三、听从校长教师的教导。爱护本校本班的名誉。

四、按时到校，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随便缺课。

五、上学的时候，带齐要用的课本和用品。上课以前，准备好上课要用的东西。

六、上课的时候，要整齐、安静、姿势端正。要离开课堂，先请求教师许可。



七、上课的时候，认真做功课，用心听教师的讲解和同学的问答。不随便说话，不做别的事情。

八、上课的时候，要回答问题或者要提出问题，先举手。教师让说，再站起来说。教师让坐下再坐下。

九、按时用心做好教师指定的课外作业。

十、好好当值日生。积极参加课外活动。

十一、尊敬校长教师。上课下课都对教师行礼。在校外遇见校长教师也行礼。

十二、和同学友爱团结，互相帮助。

十三、上学和放学回家，在路上不耽误时间。避免发生危险。

十四、敬爱父母。爱护兄弟姐妹。帮助父母做自己能做的事。

十五、尊敬老人。对老人、小孩、病人、行动困难的人，让路、让坐，给予可能的帮助。

十六、对人要有礼貌。不骂人，不打架。不在公共场所吵闹。不妨碍别人的工作、学习和睡觉。

十七、不说谎，不骗人。不赌卜。不私自拿别人的东西。不做对自己、对别人有害的事情。

十八、爱护公共财物。不弄坏弄脏桌椅、门窗、墙壁、地面或者别的东西。

十九、按时吃饭、休息、睡觉。常常游戏、运动，锻炼身体。

二十、对身体、饮食、服装、用品、床铺和住所，都保持清洁卫生。对公共场所也注意清洁卫生。